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66 号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你公司因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2018年9月1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目前，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和报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等文件，亦未按期回复我部于9月25日发出的关注函和10月8日发出的重组问询函。

2018年9月29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将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予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止目前，你公司未按期回复我部于10月16日发出的重组问询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完成披露和报送工作，回复相关函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2日